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827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坤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8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坤瑞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李坤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4月5日16時30分許前，至新北市○里區○○○0○0號前，見鄭志揚所管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停放在該處，且該車鑰匙未拔取，竟以鑰匙啟動電門之方式竊取該車得手後，旋騎乘本案機車離去。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㈠、被告李坤瑞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㈡、被害人鄭志揚於警詢時之指訴。

㈢、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

㈣、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現場照片、扣押物照片。

㈤、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

㈥、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曾有竊盜前案經判處罰金刑，必知悉應以其勞力賺取生活所需，竟不思

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徒手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危害社會治安且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顯見守法意識薄弱；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平和、竊得財物價值非鉅且已還給被害人；暨考量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3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偵卷第69頁、第72頁、第7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被告竊得之本案機車1輛、鑰匙1把、鑰匙1串，均已發還告訴人乙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45頁）在卷可查，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蕭詠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陸怡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櫻姿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